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0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230246500 號函。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美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優異美術才能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鳳山區鳳西國小
- 三、協辦單位：左營區屏山國小、新興區七賢國小、林園區林園國小

肆、報名資格

現就讀各公私立國小二年級學生。

伍、報名方式

- 一、簡章索取：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止。
 - （一）每日 9：00～16：00 逕洽欲報考學校校門口警衛室索取，索完為止。
 - （二）網路下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www.kh.edu.tw/>
新興區七賢國小網址：<https://www.chihps.kh.edu.tw/>
左營區屏山國小網址：<https://www.psp.kh.edu.tw/>
鳳山區鳳西國小網址：<https://www.fxp.kh.edu.tw/>
林園區林園國小網址：<https://www.lyp.kh.edu.tw/>

二、報名及繳費日期：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止，於上班日 9：00～16：00，逾時不予受理。繳費截止日：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

三、報名地點：採分校報名方式，請至欲報考學校報名。

1. 七賢國小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93 號	電話：07-2351150 轉 814、840
2. 屏山國小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東路 2 號	電話：07-5834501 轉 141
3. 鳳西國小	高雄市鳳山區光華東路 100 號	電話：07-7417655 轉 150
4. 林園國小	高雄市林園區忠孝西路 20 號	電話：07-6412125 轉 50、51、52

四、報名手續：每人限擇一校報名，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及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繳交回郵信封一個（報名現場亦提供信封），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
- （三）請將最近半身 2 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背面請寫姓名），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帶至報名現場貼於鑑定證（現場核發）上。
- （四）參加書面審查者，請繳交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表（如附件 2），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一份併同附件 2 依序裝訂（正本驗後發還），並繳交回郵信封一個（報名現場亦提供信封），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五)繳交切結書(如附件 3)。

(六)繳交鑑定測驗費憑證正本：報名費用新台幣 1,200 元整，若有申請書面審查者，另繳交新台幣 300 元整。請先行至銀行臨櫃繳款(勿使用 ATM 轉帳)，繳款至報考學校公庫，並於備註欄註明考生姓名以利報名作業，報名時繳交一份繳費憑證正本，影本考生自行留存。

【帳戶：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帳號：高雄銀行公庫部
102-103-063270】

【帳戶：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帳號：高雄銀行左營分行
208-103-076161】

【帳戶：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帳號：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200-103-085070】

【帳戶：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帳號：林園區農會 00185160094129】

1.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2. 通過書面審查者得辦理退費新台幣 1,200 元整，並以電話通知。

3. 各校彙整報名費款項後匯入承辦學校，手續費承辦學校吸收。

(七)領取鑑定證。

(八)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並務必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如附件 4)

(九)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因個人因素無法應試者，概不退還鑑定測驗費。

(十)報名人數若未達成班標準(成班標準為 10 人以上)，原報考學校依考生意願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前完成轉報考其他學校，無意願報考其他學校者，退回報名費。(如附件 5)

陸、鑑定錄取名額

一、新興區七賢國小、左營區屏山國小、鳳山區鳳西國小和林園區林園國小，皆招收三年級學生，各校皆招收一班，每班正取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26 人，男女兼收，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鑑定結果錄取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符合報考組別限制的學校就讀，不得異議。(如附件 5)

三、鑑定結果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符合報考組別限制的學校就讀，不得異議。(如附件 5)

四、各校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柒、術科鑑定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2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詳如鑑定證。

二、地點：鳳山區鳳西國小。

三、鑑定試場公告日期：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鳳西國小網站及布告欄。

四、請依鑑定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颱風、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再另行通知擇期鑑定。

捌、鑑定方式、類別及流程

一、鑑定方式：採取分校報名，聯合鑑定，分校錄取。

二、鑑定類別：

方式(一)：申請書面審查(適用參加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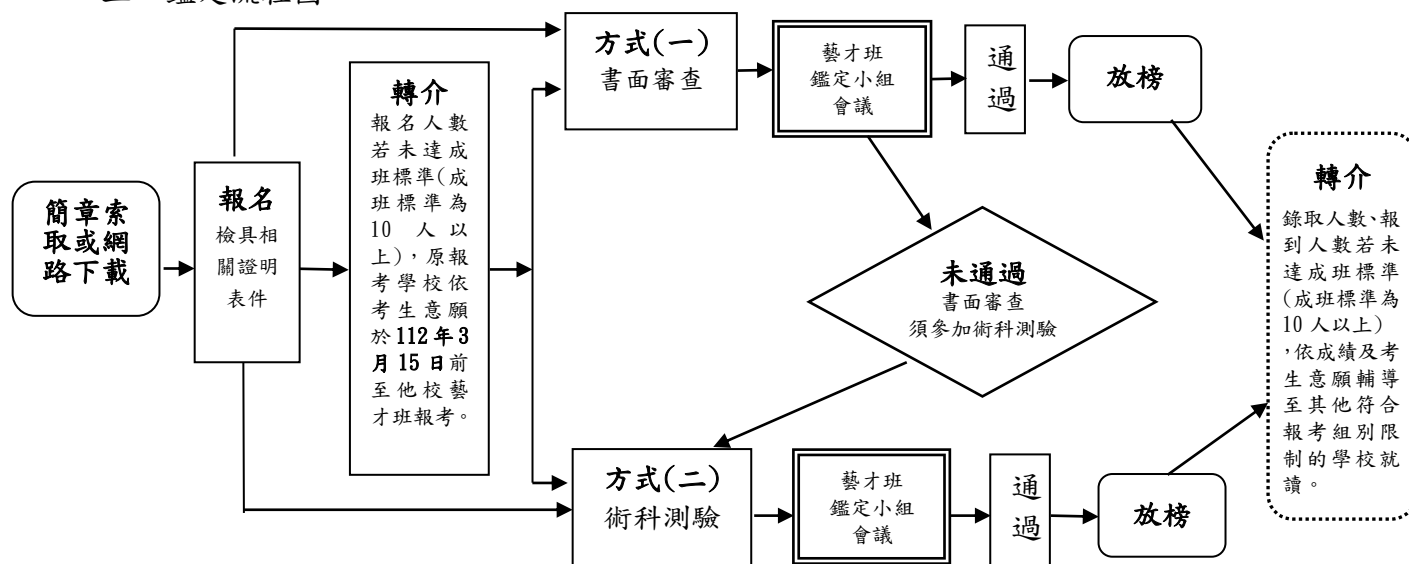
1. 可備妥相關資料報名書面審查。

2. 參加書面審查者，經鑑定小組書審通過，直接入班，不須參加術科測驗。

3. 經鑑定小組決議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術科測驗。

方式(二)：參加美術類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三、鑑定流程圖：



玖、術科鑑定內容

- 一、立體造型 50%
- 二、平面表現 50%

拾、鑑定錄取標準

- 一、109 年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個人前三等獎項，經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二)「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競賽。
 - (三)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 (四)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排序結果決定前三等。
-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鑑定小組鑑定通過者，擇優錄取。術科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立體造型、平面表現成績擇優錄取。

拾壹、書面審查(方式一)放榜

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鳳西國小網站及布告欄，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術科測驗。

拾貳、參加術科測驗鑑定(方式二)放榜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鳳西國小網站及布告欄，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參、術科成績複查

考生或家長如對術科成績有所疑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之上班時間，持鑑定證及術科成績和結果通知單向鳳西國小輔導處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備妥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姓名、住址、貼妥 35 元郵票)及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6)，並繳交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拾肆、報到時間

正取學生請於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及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術科成績和結果通知單正本至報考學校輔導處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拾伍、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考試前向原報考學校申請補發；若於考試當天遺失，應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於規定時間入場。
- 二、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鑑定證需放置於桌上備查；試卷、座位及鑑定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
- 四、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五、平面表現測驗：考試時間之起訖均以廣播為準，考試前 10 分鐘廣播考生入場預備，正式考試開始，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60 分鐘以後，始可離開考場。考生請自備用具（可攜帶彩色筆、粉蠟筆、水彩、鉛筆、廣告顏料等）。
- 六、立體造型測驗：考試時間之起訖均以廣播為準，考試前 10 分鐘廣播考生入場預備，正式考試開始，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60 分鐘以後，始可離開考場。考生請勿攜帶任何用具或材料入場，考試材料、用具由承辦學校提供。
- 七、藝術才能班由校外教師授課之課程所需經費，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政府與學校補助。
- 八、具藝才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才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才班資格。

附件 1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報名表

☐申請書面審查 ☐一般考生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2 吋照片 背面請寫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學校	區 國小														
現就讀學校 年級	區 國小 年 班 教務主任核章：														
家長或 監護人姓名					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														
報名程序	1.	2.	3.	4.	5.	6.									
	繳交報名表 (如附件 1)及 回郵信封	繳交美術表現 與具體事蹟表 (如附件 2) 及 回郵信封 (申 請書面審查考 生才需繳交)	繳交切結書 (如附件 3)	繳交轉介申 請暨結果單 (如附件 5)	繳交鑑定 測驗費憑 證正本	領取鑑定證									
承辦人簽章															
備 註	1、以上各欄請 正楷 確實填寫。 2、通訊地址欄請填寫目前居住地址及郵遞區號。 3、申請書面審查者請準備具體證明文件正本，報名驗證後歸還。 4、鑑定證編碼:如右欄。										七賢國小：1121001~ 屏山國小：1122001~ 鳳西國小：1123001~ 林園國小：1124001~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申請書面審查考生才需繳交)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2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二、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 (一) 109 年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個人前三等獎項，經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其認定標準如下：
1.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2. 「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競賽。
 3. 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4.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排序結果決定前三等。
- (二)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填寫，請影印浮貼。)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切 結 書

茲為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學生家長本人 切結：

1. 本人遵守簡章規定，若報考該班之報考人數未達 10 人成班標準時，同意依學生個人意願，轉報考其他學校，無意願報考其他學校者，退回報名費。
2. 本人遵守簡章規定，若本次鑑定結果報考該班錄取人數未達 10 人成班標準時，同意鑑定小組依學生個人成績及意願，依名次輔導至符合其他學校報考組別限制且尚有缺額之學校就讀，直至該校額滿為止，若其他學校沒有缺額，則不予錄取。
3. 本人遵守簡章規定，若本次鑑定結果報考該班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成班標準時，同意依學生個人成績及意願，依名次輔導至符合其他學校報考組別限制且尚有缺額之學校就讀，直至該校額滿為止，若其他學校沒有缺額，則不予錄取。
4. 具藝才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或放棄錄取資格後，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才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才班資格。

原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學生家長簽名：

112 年 月 日

附件 4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報考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區 國民小學										報考學校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 放大試題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通過 ☐ 不通過
☐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檯燈	☐ 通過 ☐ 不通過
☐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放大鏡	☐ 通過 ☐ 不通過
☐ 其他特殊需求：	☐ 通過 ☐ 不通過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承辦人員			承辦處室主任	
承辦學校核章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轉介申請暨結果單

一、轉介原因：

- (一) 本校藝術才能班因報考人數未達成班標準，依簡章規定須依考生意願協調至他校藝才班報考。
- (二) 本校藝術才能班因錄取人數未達成班標準，依簡章規定須依考生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他校藝才班就讀。
- (三) 本校藝術才能班因報到人數未達成班標準，依簡章規定須依考生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他校藝才班就讀。

二、考生資料：

姓 名		鑑定證號碼	
就讀學校班級	區	國小	年級
原報考學校/年級	區	國小	年級
轉介至他校意願	☐ 有意願轉介至他校，志願排序如下： 排序一： 區 國小 排序二： 區 國小 排序三： 區 國小		
	☐ 無意願轉介至他校，放棄錄取資格，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		
原報考學校承辦單位核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三、轉介結果：

1. 轉介學校	區	國小	轉介原因：
2. 轉介學校	區	國小	轉介原因：
3. 轉介學校	區	國小	轉介原因：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

鑑定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學校：_____

因參加「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對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科目	平面表現	立體造型
原分數		
欲複查項目打✓		

註：

1. 請自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之上班時間，持鑑定證及術科成績和結果通知單向鳳西國小輔導處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和住址、繳交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112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複查結果如下：

	平面表現	立體造型
複查項目打✓		
原分數		
查驗後之分數		
複查結果	☐ 達錄取標準 ☐ 未達錄取標準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報考學校：_____區_____國小

鑑定方式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	☐ 通過，獎項達到規定之等級，如下：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 獲個人前三等。 ☐ 不通過，獎項未達到規定之等級。

112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術科成績暨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報考學校：_____區_____國小

立體造型 50%	平面表現 50%	術科總成績	鑑定結果

- ☐ 已達正取生錄取標準 正取生術科測驗錄取標準總成績： 分
- ☐ 已達備取生標準 備取名次： 備取生術科測驗錄取標準總成績： 分
- ☐ 未達錄取標準
- ☐ 鑑定錄取人數未達成班標準，依切結書內容方式辦理

報到時間：

正取學生請於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及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術科成績暨結果通知單正本至報考學校輔導處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112 年____月____日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
新生聯合鑑定

樣本

黏貼相片
背面請寫
姓名

鑑定證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報考學校：_____

日期 時間		4 月 9 日 (星期日)	監考老師 簽章
上午	08 : 20 08 : 25	入場	—
	8 : 30 10 : 00	平面表現	
	10 : 00 10 : 20	休息 (20 分鐘)	—
	10 : 20 10 : 25	入場	—
	10 : 30 12 : 00	立體造型	
鑑定地點: 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 (高雄市鳳山區光華東路 100 號) 電話: 07-7417655 轉 150 輔導處			

註：此為樣本，鑑定證將於報名現場核發，無須黏貼照片。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注 意 事 項

- 一、鑑定試場公告日期：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鳳西國小網站及布告欄。
- 二、參加鑑定時應攜帶鑑定證，並於規定時間入場。
- 三、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鑑定證須放置於桌上備查；試卷、座位及鑑定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
- 五、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六、平面表現測驗：考試時間之起訖均以廣播為準，考試前 10 分鐘廣播考生入場預備，正式考試開始，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60 分鐘以後，始可離開考場。考生請自備用具(可攜帶彩色筆、粉蠟筆、水彩、鉛筆、廣告顏料等)。
- 七、立體造型測驗：考試時間之起訖均以廣播為準，考試前 10 分鐘廣播考生入場預備，正式考試開始，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60 分鐘以後，始可離開考場。考生請勿攜帶任何用具或材料入場，考試材料、用具由承辦學校提供。
- 八、上述二項考試，請家長不要上樓，承辦學校會安排工作人員，指導考生至指定考場及鑑定座位。